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**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**

我們四人是在香港成長的香港公民，近日留意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，我們都非常關注，此修訂將對我們社會對家庭定義有很大的衝擊，而且是壞的衝擊。我們反對政府用這個方法，利用修訂一條暴力條例將家庭定義如此歪曲。香港社會實在不應在現在倉猝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同性同居者。

我們就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有以下看法：

1. 我們絕對反對暴力行爲，但要**特別注明**將(同性同居者)都列入“家庭”的範圍內，就萬萬不可，這明顯是要改變現有主流的道德價值觀。如要保障所有同住關係的人免受暴力對待，大可以叫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這樣不但保障了所有同住人仕(包括同性同居者、同住朋友、家庭傭工等)，又不會使人誤解以為(同性同居者)都被視作家庭。

2. 我們不是歧視同性戀者，但為順應這小眾面對性傾向與大眾有異的人的意見，便要藉着此立法讓整個社會都跟隨他們步伐走，歪曲正常倫理道德，代價是否太大了？我們認為這修訂只會助長更多同性戀同居關係，令到社會道德風氣更加每況愈下。這不但不能真正幫助他們，還會令到真正在幫助他們中的前線工作者更加吃力。以我們所知，近年 HIV 及 AIDS 感染者，大部份都是由男性同男性性交有關，我們的確需要阻止這風氣漫延。

3. 此修訂與現時多條相關家庭組成和婚姻條例的對“家庭及婚姻”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(如 178 章及 481 章)。若此修訂通過，日後可能會引起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，屆時，法庭可能需要判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
意見書提交人姓名：

- 1) LUI KIT YING ROBBIE
- 2) LUI PIK KI
- 3) Liu Sau Kuen Sammie
- 4) Fung Pui Yeung